

施秉县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汇交技术服务项目（四次） 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施秉县林权登记存量数据整合汇交技术服务项目（四次）

项目编号：JLZX-JSHT-ZBCG-25159-(V)-3

采购预算：1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00 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 年 08 月 12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4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施秉县政府采购计划书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施秉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联系人：崔途骏

联系电话：13765566656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志、杨志东、王祎

联系方式：15086014278

五、附件

一、资格条件:

(一) 一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 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定)或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新成立的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自行承诺书;(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 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5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纳税凭证和 2025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

果。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注：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黔东南财 采〔2022〕8 号），非招标项目的一般资格条件资格验证材料（上述 1-6 项）仅需提供《黔东南州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标后再将资格材料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核验，核验无误后，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二）特殊资格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须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材料）。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主要技术商务条件: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不动产统一登记的要求，加快林权登记数据整合入库工作，适应林业发展改革需要，解决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工作不规范、不到位等问题施秉县拟开展林 权登记数据整合建库工作，该工作的实施计划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 公室关于强化业务协同加快推进林权登记资料移交数据整合和信息共享的通知（自然资办 发〔2023〕2 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林权类不动产登记做好林权登记与林业管理衔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31 号）、《中共贵州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修订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文件的通知》（黔编办发〔2020〕102 号）和《省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成果资料移交接收工作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0〕1203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施秉县自然资源局需求，以及施秉县林权档案、林权数据实际情况，由施秉县自然资源局委托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开展施秉县林权登记数据整合工作。

二、服务内容

林权数据整合。

以施秉县存量林权登记数据为基础，开展林权数据整合工作，包括数据收集与分析、按照数据库标准对无效登记数据清理、缺失数据补录、完成图形和属性及档案的关联、完成质检后将数据整合成果入库、建立完善的林权类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序号	类型	数量	备注
1	林权数据整合	61459 宗	完成后以实际工作量结算，不低于最高报价。

三、技术要求

- (1) 平面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2)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3) 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的 3° 分带。

四、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 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三) 付款方式

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五) 质保金

不要求。

(六)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七) 成果要求

- (1) 县级林权不动产登记数据汇交包；

(2) 存量林权登记数据成果包括：本辖区内所有存量林权登记数据，包含现势数据和 历史数据，包括空间数据、属性数据和档案数据，成果数据符合 TD/T1066-2021、TD/T1067- 2021 相关要求。符合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的 GDB 格式空间数据，属性表格数据格式采用 gdb 格式，与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的权利

人信息表、标的物信息表、业务信息表、登记簿信息表、表名、字段名等保持一致。对非空间数据进行数据整合完善，将林地的空间数据进行分层管理，并对空间图形数据和整合后的非空间属性数据进行编码，根据编码规则建立关联关系，确保空间图形数据和属性数据一一对应。最终成果可通过质检软件检查及人工检查，达到入库汇交标准并满足不动产产权证登记颁证要求。

（3）档案成果包括：符合不动产登记档案数据库成果要求，同时纸质资料按档案管理要求格式归档，扫描资料以文件形式存放，扫描档案挂接后满足日常登记查询的相关要求。

（4）项目文档成果：包括建设方案、技术方案、实施方案、林权登记数据整合成果质量检查报告、工作总结报告等。

（八）其他要求

1、中标供应商有义务保护甲方的房屋和甲方配置的设备设施的正常使用，不得人为损坏，后期设备的维护、维修、保养，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2、中标供应商在使用场地过程中，如需对场地内部装修或者内部装修进行维护、改造、更新、结构改变，必须先申报甲方同意，并由甲方负责装修维护、改造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3、中标供应商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运营，否则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中标供应商必须服从甲方的领导，并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5、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发生工伤及人身意外伤害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责任。

6、如采购人在核验过程中，发现中标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含承诺事项），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中标供应商必须接受政府相关机构的监督管理，以及甲方的管理与指导（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8. 安全生产责任要求：供应商需保证运维、检测等运营安全，需对院方无

安全生产无责任作出承诺。

三、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评标专家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及其分值进行综合评分后，以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 至 3 家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